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上海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V。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說明文件	12
附錄II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III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0
附錄IV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上海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13%股權
「2013年度報告」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經修訂)，並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予以終止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新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先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才之任何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IV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新參與者授出(及須獲接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將予知會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計劃」	指	股份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李寧先生於2004年6月5日透過Alpha Talent設立之購股計劃，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份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界定之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張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
蘇敬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5樓1、7-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所授出之發行授權之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70,207,18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1,370,207,18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4,041,437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行使(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1,370,207,18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7,020,71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說明文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經修訂），其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仍然有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聘請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附有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0,473,2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1%。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b) 其他股份計劃

購股計劃

作為股份於2004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本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已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購股計劃已於2004年6月5日獲Alpha Talent採納，並自該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購股計劃旨在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6年7月14日，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2年7月4日經修訂），其自該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任何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吸納新人及激勵現有人才，以及為本公司留用上述人才。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限制性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該計劃之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入現金以購買市場現有股份並按信託方式以特定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該等股份，惟受限於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之5%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限制性 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2010年9月3日	23.30	61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2011年7月15日	8.96	201,314	2012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月17日	6.71	2,740,146	自2014年1月17日開始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c)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2014年6月4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與現有購股權計劃類似)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聘請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段在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45樓1、7-15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70,207,18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且待取得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上限為137,020,7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由於有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並未確定，故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載列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其總數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第6段。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志勇先生、陳悅先生及王亞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王亞非女士已擔任董事會職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王女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有著國際及本土運動品牌公司之中國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及競爭激烈，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謹啟

2014年4月1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70,207,189股股份。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7,020,71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2013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3月	5.09	4.25
4月	4.68	3.87
5月	5.38	3.89
6月	5.35	3.85
7月	4.95	3.76
8月	5.89	4.60
9月	6.20	5.35
10月	7.76	5.91
11月	7.59	6.35
12月	7.40	5.78
2014年		
1月	7.35	6.00
2月	6.40	5.37
3月	6.65	4.73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6	4.8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條件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寧先生	<i>1a, b</i>	268,181,850	—	19.57%	21.75%
	<i>1a</i>	—	146,758,944	10.71%	11.90%
	<i>1c</i>	—	4,110,220	0.30%	0.33%
		268,181,850	150,869,164	30.58%	33.98%
李進先生	2	266,374,000	—	19.44%	21.60%
	2	—	146,758,944	10.71%	11.90%
		266,374,000	146,758,944	30.15%	33.50%
David Bonderman先 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	3	53,000,000	—	3.87%	4.30%
	3	—	153,340,000	11.19%	12.43%
	3	—	35,396,706	2.58%	2.87%
		53,000,000	188,736,706	17.64%	19.60%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154,687,492	—	11.29%	12.54%

附註：

1. a.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Viva China Holdings Ltd(「Viva China BVI」)於266,374,000股股份及總額為513,656,304港元之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兌換合共146,758,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凡中國控股由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及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分別擁有約35.09%及21.07%。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於266,374,000股股份及由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146,758,94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非凡中國控股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1,807,850股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乃由李寧先生為持有購股計劃項下有關股份而成立並獨資擁有。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於Alpha Talent所持有1,807,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c. 李寧先生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或將予歸屬之2,740,146股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7.00港元授出之1,370,07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誠如上文附註1a所披露，李進先生被視為於266,374,000股股份及由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146,758,94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
3. 53,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到期本金為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為123,888,471港元的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可分別兌換合共153,340,000股股份及35,396,706股股份)分別由TPG Stallion, L.P.持有，而TPG Stallion, L.P.由TPG Asia Advisors V, Inc.控制，TPG Asia Advisors V, Inc.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分別控制50%及50%之權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統稱「**該等控權股東**」)將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之投票權。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之任何後果。

倘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因上文附註1a所載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而增至約27.3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增至30%或以上，將導致該等控權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該等控權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上文附註1a及c所披露之相關權益獲歸屬及／或獲悉數行使，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將會進一步上升至約27.55%。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因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將會上升至30%或以上，將會導致該等控權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該等控權股東無意於2014年行使附註1c所披露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現時亦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該等控權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就此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45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1999年4月起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司於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財務資源與本集團品牌匹配發展。張先生自1992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20年的中國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品牌形象塑造、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見解。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i)100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6,688,841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9%。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已訂立自2013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新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27,000元及薪金人民幣1,371,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張先生亦可參與本公司之股份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福利及津貼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陳悅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TPG Stallion, L.P.在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和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TPG的關聯公司。他是TPG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開拓TPG在大中華區的投資機會，重點關注消費品和零售以及科技、媒體和電信等行業。自2001年加入TPG以來，陳先生曾先後在TPG位於新加坡、香港和北京的辦事處工作，在許多亞太國家評估和執行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交易。陳先生現時和之前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UTAC Holdings Ltd.的董事和曾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台灣銀行)的董事。在加入TPG之前，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紐約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科技行業併購部門擔任分析員。陳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科羅拉多大學，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12,906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50,000元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福利及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亞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恆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女士於1996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1995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現為學大教育集團之獨立董事，該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i)347,044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883,289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9%。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70,000元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福利及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份資料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新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助於本公司聘請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概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可予行使。

3.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倘適用)並無授出購股權)，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下，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新參與者授出(須待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釐定各新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

購股權須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格式，以函件(其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之日期)方式授予新參與者，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涉及之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規定新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任何授出購股權可以少於其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之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方獲接納。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而當中清楚載列之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獲接納，連同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28天之期

間內，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之匯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後概無有關授出建議將仍開放以供接納。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向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獲其接納）時通知新參與者，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倘是次授出將導致超過10%限額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限額計算之內。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本公司可更新前述的10%限額（「**原限額**」）或透過批准新的10%限額（「**新經更新限額**」）進一步更新之前更新之10%限額（「**之前經更新限額**」），惟：

- (i) 經更新之原限額或之前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經更新限額日期（「**經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倘是次授出將導致超過新經更新限額時，則不得於經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購股權；
- (ii) 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計入新經更新限額之計算內；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項下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在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新參與者，及進一步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載述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新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及第17.02(4)條項下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及向指定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

於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限額被超出，則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7. 各新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倘接納授出購股權並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新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於與已向其發行及於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將超出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再行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述所涉及之新參與者之身份、之前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項下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新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向該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提呈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其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連續12個月期間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i)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有關人士已於股東通函內註明其按此投票之意向，則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須受限於有關其他條件、限制及／或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i)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ii) 倘新參與者為處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期之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之任何情況下或在尚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所需之審批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受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將賦予本公司註銷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

11. 購股權之行使期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倘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但倘為部份，則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

- (i) 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之各通知須附有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宜)接獲核數師確認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後28天內，本公司將配發，並將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適用))，以及(倘獲要求)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適用))發行所配發股份之股票；或
- (ii) 透過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不時告知承授人之其他方法，及倘透過該等其他方法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收取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本公司將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能指示之有關方式或知會予本公司及/或董事會之其他方式

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及發行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12.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並在授出函件內列明者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i) 因身故、解僱、殘疾、疾病、協議或到期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i)承授人身故，(ii)基於下文第15(v)段所規定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或(iii)基於下文第12(ii)段所規定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不再為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除外)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時，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僱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予失效；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到期或終止受僱後3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最多其於終止受僱當日之配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惟倘隨後承授人違反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購股權授出函件或安排條款項下不競爭或保密性限制或任何向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作出之承諾，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違反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因殘疾、疾病、通過協議或到期終止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身殘疾、疾病或通過協議終止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之任何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下文第15(v)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除外)，或於相關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合約到期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時，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僱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予失效；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到期日或終止受僱後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最多其於終止受僱當日之配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

當日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惟倘隨後承授人違反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購股權授出函件或安排條款項下不競爭或保密性限制或任何向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作出之承諾，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違反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5(v)段所規定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到期日或終止受僱後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或按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通知內所規定者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僱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iv)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私有化議案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將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21天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失效。

(v) 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上文第12(iv)段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適用))隨即及於有關日期起至(a)隨後兩個月日

期及(b)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部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適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地位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盡量相同。

(v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有權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3.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在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較後,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擬向股東派發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除外。

14. 股本架構變更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倘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則下列各項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附註及／或視為合適之聯交所不時刊發之規則、規定及指引所載之規定，惟：

- (a) 任何調整為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有關調整前其之前所享有者相同；及
- (b) 倘調整將會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文第14段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須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引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更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2(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上文第12(vi)段所規限，上文第12(v)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iv) 除第12(v)段所述者或法院就有關妥協或安排另有規定者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時；
- (v) 於承授人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
 - (a) 失職；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
 - (c) 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
 - (d) 被裁定涉及廉正或誠信之刑事違法行為；或
 - (e) 倘董事會認為，僱主或負責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及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之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已根據本文第15(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或尚未被終止或出現本文第15(v)段所述關於承授人之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或
- (vi) 倘承授人違反第10段規定，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不時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除外，否則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宜之任何規則，作出對新參與者有利之變更。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變更不得對於該變更前向任何新參與者授出以供接納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1)倘註銷任何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2)倘變更影響部份而非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數目之承授人

之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合共持有之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不少於當時有關購股權下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倘變更影響所有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數目之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合共持有之購股權不少於當時有關購股權下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而言，對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7.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按與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註銷任何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但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在具有上文第6段股東批准之原限額、之前經更新限額或新經更新限額以內之可動用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及對所有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制定或修訂有關管理及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法規，惟該等法規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不一致。

20.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上海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i). (a) 重選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亞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6. 「**動議**於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 (a)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該等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4年6月5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經修訂），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有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足以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的必要範圍內，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4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